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流转分析^{*}

李哲行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3)

摘要: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各地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 该项工作的难点是明晰各参与主体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类型。通过梳理全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制度建设和实践探索的现状, 研究构建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权利流转模型, 进一步明确了授权运营各参与主体对于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掌握情况, 并对权利登记确认的责任主体及登记方式进行了说明, 从而为全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权制度建设贡献探索经验。

关键词: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三权”; 权利流转; 数据登记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09

引用格式: 李哲行.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流转分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54 - 59, 65.

Analysis of the circul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Li Zhexing

(China Electronics Digital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AOPD)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ata element market in various localities. A difficult point in this work is clarifying the types of rights of each participating entity in the process of authorized operation. Through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OPD policies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data property rights circulation model for the AOPD, further clarifies the rights ownership of each participant in the right of holding data resource, the right to process and use data and the right to operate data products, and explains the responsible subjects and methods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rights, so as to contribute exploration experie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or the AOPD.

Key words: authorized operation of public data; three data property rights; circul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

0 引言

随着数据被列为第五大生产要素, 数据要素市场构建逐步成为中央及各级政府推动数字经济建设的重要抓手, 但不同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 数据具有确权难、计量难、易复制等特点, 成为各地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过程中的难点, 尤其对于数据权属的界定, 由于缺乏上位法依据, 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

2022年12月19日, 国家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 提出对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

制度进行探索, 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数据的权利进行明确。三项数据权利虽然不是法律层面对数据权利的界定, 但从产权合理运行的角度, 对于各地开展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具有指导性意义。

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早期阶段, 各地通过对政府掌控的、数据质量较好的公共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带动社会各方一起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二十条”倡导的产权分置将有助于明晰公共数据在授权运营各环节的对应权利内容, 对于各地更规范高效地开展有关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4YJCZH420)

当前，北京、郑州、成都、佛山等多地已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并展开实际的开发运营工作。本文将深入分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流转问题，帮助地方政府更好地理解 and 开展授权工作。同时也将帮助授权运营主体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更好地主张自己的权利，并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公共数据价值。

1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权利流转的制度探索与实践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探索不断加速。早在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就提出要探索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2022年12月，“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公开表示将大力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从起步探索期迈入深化落地期。2024年3月，《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强调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

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公平授权合理使用机制。同年4月，首届全国数据工作会议指出，国家数据局将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合规政策和管理要求，激发数据供给动力和市场创新活力。

地方层面，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约有26个省市出台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如表1所示。由于国家尚未在上位法中对于数据产权做出明确说明，仅在“数据二十条”中提出要建立“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对各项权利的内涵未作明确解释，因此早期各地在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的过程中，均趋向于避开公共数据产权问题，仅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遴选、授权机制设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等内容做出规定。随着授权运营工作的开展以及对“三权分置”理解的加深，从国家部委到各省市地方，逐渐对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流转问题做出了探索，为进一步明晰公共数据在授权运营各阶段的权利归属，以及保障各方权利主体利益方面奠定了基础。

表1 全国各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

序号	地区	名称	时间	是否涉及产权
1	南京市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4月	×
2	银川市	《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5年）（试行）》	2024年1月	×
3	安徽省	《安徽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	✓
4	北京市	《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	×
5	烟台市	《烟台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	×
6	淮南市	《淮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2023年11月	N/A
7	德州市	《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11月	N/A
8	盐城市	《盐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	×
9	舟山市	《舟山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	×
10	绍兴市	《绍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	×
11	宁波市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11月	✓
12	厦门市	《厦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10月	×
13	大理州	《大理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	×
14	济南市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2023年10月	×
15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	×
16	杭州市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2023年9月	×
17	丽水市	《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9月	×
18	湖州市	《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	×
19	温州市	《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9月	×
20	浙江省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8月	×
21	长春市	《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2023年8月	✓
22	长沙市	《长沙市政务数据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	×
23	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4月	×
24	台州市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	2022年12月	×
25	安顺市	《安顺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	2021年11月	✓
26	成都市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	×

1.1 有关公共数据权利流转的制度探索

国家在提出“三权分置”总体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后,关于公共数据的权利分置探索进一步深入。目前已有安徽、宁波、长春三省市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文件中对公共数据的“三权”情况做了明确说明,如表2所示。其中,2023年12月7日,由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布的《安徽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授权内容的第九条提出“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授予运营主体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不涉及公共数据所有权、持有权的转移”,对于政府向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的市场主体授予什么权利做出清晰说明。在《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条例(试行)》中,虽未像安徽省制度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具体获得什么权利进行明确表述,但在第八条款中,要求“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使其直接获得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及公共数据产品经营权”,从侧面说明宁波也是将公共数据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授权运营主体。另外,《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在公共授权运营概念中提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两类”。

浙江、北京虽未在各自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中对“三权”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属情况作直接说明,但从其他条款的要求中,影射出了“三权”的分置情况。在《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界定为“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张会平、薛玉圭分析,该定义实质上就是让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

产品经营权^[1]。北京市以建设公共数据专区的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而数据专区运营单位是对应领域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主体。《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京办法》)规定“专区运营单位应建设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做好授权数据加工处理环节的管理”,隐含了政府给授权运营主体授予了数据加工使用权;另外,《北京办法》还规定“专区运营单位围绕其形成的可面向市场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应及时将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向专区监管部门备案”,也表明将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了专区运营单位。

在地方探索层面之外,国家财政部于2023年底至2024年初陆续出台了两项关于数据资产管理的制度,均对公共数据资产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转移情况做了有关说明。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根据在财政部指导下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相关规定也表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即是将相应的数据资源加工使用权、数据资源经营权授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

以上结论在财政部后续出台的《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中得到印证,在第二部分提出要“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

表2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中关于数据产权的表述

序号	名称	产权有关内容
1	《安徽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九条 数据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授予运营主体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不涉及公共数据所有权、持有权的转移
2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条例(试行)》	第八条 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新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不得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使其直接获得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及公共数据产品经营权
3	《长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市政府指定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两类

1.2 公共数据权利流转的实践探索

广东省在推动数据确权、流通以及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方面先行全国。早在2021年10月出台的《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中，提出要“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并于同年开始数据资产凭证化探索，发放了全国首张公共数据资产实体凭证，尝试通过政府发放数据资产凭证的方式来明确数据在流转过程中的权利归属。

作为落实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任务的示范城市，佛山市在顺德区快速开展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工作。2022年8月，将佛山市顺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科智汇”）确定为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顺科智汇也成为全省首个经广东省数据主管单位确认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商，已形成多项公共数据产品，并通过广东省数据主管单位进行登记。通过分析多个登记产品的公示信息发现，相关数据产品的数据资源持有者一般为公共数据来源部门拥有，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可以按比例划分给授权运营单位和其他主体。例如基于顺德区气象局数据加工生产的“地区天气数据通”，该产品数据资源持有者所登记的权利所属对象为区气象局，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均由顺科智汇100%持有；基于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数据加工生产的“房屋信息快查通”，其数据资源持有者登记显示归该局所属，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同样由顺科智汇100%持有；另有“工程招投数据通”“农业经营数据通”“企业风险查询宝”等数据产品，其数据资源持有者由公共数据资源来源单位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由顺科智汇持有。由此显示，顺德区将公共数据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予顺科智汇，授权内容不涉及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权利转移。

2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权利流转的理论构建

2.1 关于公共数据“三权”的理解

“公共数据”概念的提出和使用，是沿着“政务信息”“政务数据”“政府数据”等概念逐步拓展推进的，

是对公共数据领域数据应用场景扩展及数据要素赋能功能理解不断加深的体现^[2]。早在国家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之前，山西、重庆、福建等地在有关文件中提出了政务数据归国家所有，如表3所示。

虽然，地方法律法规在权限上无法设定权利，但也体现了在实践和理论上的迫切需要^[3]，随着国家“数据二十条”的出台，关于数据权利的探索更进一步。针对“三权”，《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曾做出过解释，但由于争议太多，后来在正式发布的文件中将“三权”概念部分的内容做了调整。目前，各方对于“三权”的较为达成一致的认识如下：

（1）数据资源持有者

数据持有不等同于数据所有。例如，互联网平台用户在注册使用其产品或服务前，一般会被要求签署知情同意书，授权平台在确保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免费开发和处置用户在平台产生的数据，这实际上就是平台对于这些数据具有实际控制权或持有者的一种体现^[4]。申卫星将此理解为数据资源在采集阶段，平台用户数据所有权与平台数据资源持有者的分离^[5]。杨东和赵秉元认为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提出是对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权益保护，也是对数据控制事实状态的确权承认^[6]。于施洋等也认为，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市场原则，因数据持有人对数据资源的采集加工、流转应用投入了资本和创造性智力活动，衍生数据变成具有价值创造的数据资产，数据的持有和实际控制权应归投入方，其合法权利应当得到法律认可^[4]。

按照以上理解，公共数据由于是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而且通过搭建或应用电子政务系统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因此公共数据对应的数据资源持有者也应该属于各级政府。

（2）数据加工使用权

于施洋等认为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数据资源持有者在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或者其他市场主体在数据资源持有者和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对数据进

表3 关于政务数据权益的有关规定

序号	名称	时间	产权有关内容
1	《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2019年11月	第7条：政务数据资产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属于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政务信息管理部门代表政府行使政务数据资产所有权人职责
2	《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8月	第4条：政务数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3	《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	第3条：政务数据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行加工、分析等处理,应用于具体业务场景,从而提升运营效率,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权利。”^[4] 数据加工使用权是包含了加工权、使用权的复合权益^[4,6],加工权是通过处理数据(比如清洗、分析、转换等)改变原数据集合的性质、内容,生成新数据集合的权利,使用权是在不实质改变数据集合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分析、访问、复制等使用的权利^[7]。

(3) 数据产品经营权

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市场主体在数据资源所有者和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造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外提供,从而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利^[4]。杨东和赵秉元认为数据产品经营权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包含数据持有主体对数据产品开发、使用、交易和支配的权利^[6]。对于公共数据,数据产品经营权就是允许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向市场提供基于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利。

在“三权”当中,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内涵比较明确,关于其争议较少,在实践中也易于操作。为避免直接讨论数据产权的问题,多地围绕数据产品相关权利的确权登记展开探索,例如,在“数据二十条”出台之前,山东省出台的《数据(产品)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等标准;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出台的《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郑州大数据管理局出台的《郑州市关于推进数据产品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数据交易所出台的《数据产品登记规范》等。

2.2 关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研究范围

公共数据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不承载企业信息和个人的公共数据;另一类是承载企业信息和个人的公共数据。对于后者的权利归属到底是政府还是企业和个人,现在学术界意见还未统一。但对于不承载企业信息和个人的公共数据,其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衍生的各项权利,学术界多数支持明确给予各级政府,能

够更好地发掘这类公共数据的经济价值^[8]。本文也主要针对该类公共数据,对其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流转进行分析。

2.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权利流转模型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权利流转模型如图1所示。

受制于有限的行政资源,各级政府当前主要是通过授权运营的方式,希望凭借市场主体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来充分挖掘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数据二十条”要求,要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本文通过对全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进行调研和研究,发现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主体除数据来源单位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之外,还包括数据主管单位和数据产品开发主体,共同构成四方主体,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不同的权利主体,掌握着不同的数据产权。

当前,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所采取的模式各有不同,但多数主要选择通过数据主管单位进行集中授权,也有部分省市允许数据来源单位直接将其所掌握的数据授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在此过程中,数据来源单位主要是实际掌握各领域或行业公共数据的各级委办局,这些部门掌握着对应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9]。另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如通过集中授权的方式进行,数据主管单位对其归集汇聚的公共数据同样拥有数据资源持有权。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不论是通过数据主管单位或直接通过各政府部门获得授权后,都将拥有相应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10]。

在获得授权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通常会采取三种方式进行开发利用,第一种是为各第三方产品开发主体提供开发环境,组织产品开发并构建开发生态;第二种是自己建设开发能力直接进行产品开发。对于前者,第三方产品开发主体将在该过程中获得对应数据产品的数据产品经营权;对于后者,数据产品经营权将仍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持有。这当中还有一种合作模式是授权运营主体购买第三方的数据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形成数据产品后的数据产品经营权仍由授权运营主体保有。



图1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权利流转情况

3 被授权运营公共数据的权利确认

3.1 通过登记对公共数据权利进行确认

公共数据在授权运营的不同阶段会经历形态的变化,授权开始前处于数据资源形态,授权后经过加工处理会转变为数据产品。数据资源就是数据处理者将不同来源的数据作必要的整合、加工和处理,在物理上按照一定的逻辑归集后达到“一定规模”,形成可重用、可应用、可获取的数据集合^[11]。数据产品就是经过加工处理后可计量的、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数据应用、数据服务等可流通的标的物。

随着公共数据的流转以及形态变化,其对应的权利类型及持有主体也在发生变化。在授权前,政府侧要做好对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在授权后,授权运营单位要做好对授权获得的公共数据资源的权利登记,如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后,相应的主体也应做好数据产品的权利登记。

3.2 授权前的权利登记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对于后续长效有序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至关重要,但目前少有地方开展授权前数据资源形态的公共数据登记。例如,很多地方尚未做数据资产梳理;由各个委办局还是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登记尚不明确,以及谁来承担数据登记机构职责等。

全国来看,郑州市是较早关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城市,已经发布《郑州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建设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明确了登记的流程和类型,要求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基于此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3.3 授权后的权利登记

对于授权后的权利登记,各地主要是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进行登记,当前还暂未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对授权获得的数据资源进行登记的案例。对于数据产品登记,各地主要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财产权登记两种途径开展相关工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对加工数据资源过程中所用到的技术的保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负责推动开展。数据财产权登记其实是对数据“三权”的登记,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开展,一个是通过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另一个是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登记。对于前者,当前虽然多地有计划要成立专门的数据登记机构,如《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要成立省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来开展登记,但该机构一直未见成立。目

前全省主要是通过省数据主管单位直接进行登记。

关于数据产品的登记主体的确定,应当基本遵循“谁加工、谁登记”的基本原则。当前,部分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在建设授权运营平台,为各类加工处理者提供生产加工环境的同时,也会对数据资源做初始加工,将公共数据资源加工成数据中间态或直接加工成面向市场的数据产品,需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中间态或产品进行登记。如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仅仅是提供了开发环境,而实际的开发工作是由第三方数据产品开发主体,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购买开发环境服务后承担的,开发完成的数据产品就该由数据产品开发主体进行登记。

4 结论

理清公共数据相关权利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流转情况,对于保护各方权益至关重要,也对促进授权运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本文在制度研究和实践分析基础上建立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权利流转模型,尝试对“三权”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权利配置给出说明,并对公共数据登记确权有关内容进行剖析,总结主要观点及建议如下:

一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对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对外授予,不涉及数据资源持有权;

二是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数据来源单位和数据主管单位掌握的是数据资源持有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通过授权获得的是数据开发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数据产品开发主体将根据与运营主体合作模式的不同,决定是否获得数据产品经营权;

三是数据资源登记是明确数据权益的重要路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参与主体应在授权发生前和发生后做好相关权利登记。

总而言之,数据产权的明晰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难点也是关键点,后续将随着国家数据产权制度的出台和法律法规的完善做进一步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张会平,薛玉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权运行机制的理论建构与实施路径[J].电子政务,2023(11):2-13.
- [2] 张新宝.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J].环球法律评论,2023(4):5-20.
- [3] 游雯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律规制[D].南宁:广西民族大学,2024.
- [4] 于施洋,王建东,黄倩倩.论数据要素市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5]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J].中国法学,2023(4):26-48. (下转第65页)

2021 (5): 172-187.

[15] 梅扬. 比例原则的适用范围与限度 [J]. 法学研究, 2020, 42 (2): 57-70.

[16] 程啸. 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制度 [J]. 中外法学, 2020, 32 (4): 1001-1017.

[17] 高富平. 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上利益分析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72-85.

[18] 王丽洁. 个人信息处理中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的建构 [J]. 法学, 2022 (4): 49-63.

(收稿日期: 2024-11-21)

作者简介:

李玉娜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王宏选 (1969-), 男,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上接第 47 页)

[6] 王勤.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和路径探析 [J]. 当代世界, 2024 (12): 30-35.

[7] 贾开. 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的“双目标”变革: 监管合作与数字贸易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0, 5 (4): 49-59.

[8] 封帅, 薛世锟. 跨境数据流动政策偏好的全球分布: 国家维度的治理模式比较研究 [J]. 俄罗斯学刊, 2024, 14 (3): 8-28.

[9] 耿旭洋. 贸易协定中跨境数据流治理的“自由—规制”问题研究 [J]. 时代法学, 2024, 22 (3): 52-62.

[10] 高疆, 盛斌. 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贸易: 国内监管与国际规则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4, 40 (6): 102-120.

[11] 吴希贤. 东盟数据治理: 全球背景、规制框架与中国合作 [J]. 亚太经济, 2022, 38 (4): 1-10.

[12] 刘慧玲. 东盟数据互联互通治理: 规制、挑战与应对——基于世界银行的视角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5): 48-57.

[13] 蔡翠红, 王远志. 全球数据治理: 挑战与应对 [J]. 国际问题研究, 2020, 47 (6): 38-56.

[14] SHOLEHUDDIN N, MISKAM S, SHAHWAHID F M, et al.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selected ASEAN countries; analisis perundangan perbandingan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data pribadi di negara-negara ASEAN [J]. Journal of Muwafaqat, 2024, 7 (1): 23-38.

[15] 刘箫锋, 刘杨钺. 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机制构建 [J]. 国际展望, 2022, 14 (2): 123-147, 154.

[16] 张丽英, 王瑞亭. 数据跨境流动倡导性条款发展路径与中国因应——基于 RCEP、CPTPP 及 DEPA 的分析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15 (6): 59-65.

[17] 高富平, 尹腊梅. 数据上个人信息权益: 从保护到治理的范式转变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 (1): 58-67, 158.

[18] 廖丽, 武子微. 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在数据跨境流动中的适用研究 [J]. 国际贸易, 2024 (8): 87-96.

(收稿日期: 2024-12-07)

作者简介:

李盈 (1999-), 女,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

郭伟龙 (1988-), 通信作者,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质量管理。E-mail: guowl@ceprei.org。

(上接第 59 页)

[6] 杨东, 赵秉元. 数据产权分置改革的制度路径研究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 (6): 55-64.

[7] 申卫星. 数据产权: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6): 125-137.

[8] 张会平, 顾勤. 政府数据流动: 方式、实践困境与协同治理 [J]. 治理研究, 2022, 38 (3): 59-69, 126.

[9] 张斯睿, 闫树.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关键突破口: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3, 49 (4): 22-26.

[10] 东方.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理思考及法律规范路径 [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23 (8): 12-16.

[11] 黄丽华, 杜万里, 吴蔽余. 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 [J]. 大数据, 2023, 9 (2): 5-15.

(收稿日期: 2023-08-14)

作者简介:

李哲行 (1989-), 男, 硕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城市规划。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